

## 英國提高接受教育與訓練年齡的政策

駐英文化組

英國兒童、學校及家庭部 (DCSF) 部長 Ed Balls 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，以提高接受教育與訓練年齡 (Raising the Participation Age) 為題對費邊社 (Fabian Society) 發表演講，他描繪政府提高年輕人接受教育與訓練年齡 (即 2013 年至 17 歲、2015 年至 18 歲) 政策的主要措施，並詳細介紹降低年輕溺拖族 (not in education, employment or training, NEET) 人數的新策略。

Balls 部長提出以下四項主要措施的內容，政府將確保這些措施齊備，以成功地提高接受教育與訓練年齡：

- 一、提供配合每一年輕人個別需要、性向及抱負的學習機會之課程與資格：包括紮實的英語、數學和資訊科技等功能性技能；以加深計畫 (extended projects) 強化 A-levels 資格；以減少指定作業 (coursework) 改善 GCSEs 資格；以及結合理論與實務學習的文憑 (Diplomas)。
- 二、幫助所有年輕人從事正確選擇的建議與輔導：給予地方主管機關清晰的指示以提供年輕人可以獲得的教育選擇，包括地方的線上概況介紹，它詳列完整的課程以及不同課程的品嚐經驗。
- 三、提供財務支援：沒有人因負擔不起費用而被拒於教育、訓練之外，財務支援包括擴充教育維持津貼 (Education Maintenance Allowance) 以支援廣泛課程以及「跨入就業計畫」 (Entry to Employment programmes)，改善「新交易計畫」 (New Deal programme) 以及繼續支付年輕母親幼兒照顧費用以完成十六歲後教育之「照顧以便學習計畫」 (Care to Learn scheme)。
- 四、雇主參與以及合適的訓練與學徒機會：包括在 2013 年以前，為年輕人增加九萬個學徒機會，讓學徒機會增加至二十四萬個。

其次，Balls 部長為解決約 10% 年輕溺拖族的問題，也提出一億英鎊的溺拖族防範策略，包括：

- 一、為已達 18 歲生日且已成為溺拖族六個月的所有年輕人擴充提早進入「新交易」：目前，成為長期溺拖族者在 18 歲生日時符合

領取工作尋找者津貼 (Job Seekers Allowance)，但是他們未進入「新交易」，這意味著「新交易」的權利與義務將適用於溺拖族，只要他們達18歲，無須再等六個月。

- 二、試驗教育維持津貼的推廣：含括地方主管機關所批准的所有教育計畫，包括它們為志願組織所辦的，這樣年輕人可以獲得財務支援選讀更廣的課程。
- 三、讓教育維持津貼提供給所有選讀「跨入就業」課程的年輕人，以鼓勵更多年輕人獲得為他們就業準備的早期訓練。
- 四、擴大提供17歲者「九月保證」(September Guarantee) 的機會（目前係提供給16歲離校者繼續教育的機會），好讓他們有機會繼續或重拾學習。
- 五、讓更多年輕人在學年度中開始教育或訓練，好讓中輟者或九月未開始接受教育或訓練課程者能儘速再回到學習。
- 六、持續提供適性化學習的「活動協議」(Activity Agreements)，該協議應與財務支援，以協助最難接觸到的年輕人。

資料來源：

DCSF. (2007, November 5). *Raising the participation age- four building blocks*. Retrieved November 5, 2007, from [http://www.dfes.gov.uk/pns/DisplayPN.cgi?pn\\_id=2007\\_0198](http://www.dfes.gov.uk/pns/DisplayPN.cgi?pn_id=2007_0198)